

长安镇 2022 年“6·23”一般触电事故责任追究 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0 时 35 分许，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东工一路 2 号的惠乐超市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总计约人民币 116 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3 年 1 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市长安镇 2022 年“6·23”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 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长安镇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 年 3 月，长安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由镇

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供电局、总工会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1. 评估组依据市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调阅事故案卷资料，对接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 评估组通过查阅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长安分局、长安镇沙头社区居民委员会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相关文件，并赴沙头社区涉事相关单位现场进行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结合长安镇纪委监委提供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或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鑫桥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对其作出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刘*	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长

		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安分局对其作出人民币贰万贰仟零肆拾肆元(¥22044)罚款的行政处罚。
3	惠乐超市	建议由长安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对其进行处理。	长安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已根据《东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42条的规定对其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处理的决定。

(二)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职务(时任职务)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黄*	长安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副局长	建议由长安镇纪委给予谈话提醒处理。	2023年6月,长安镇纪律检查委员会已对其进行谈话提醒处理。
2	李**	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办务成员	建议由长安镇纪委给予谈话提醒处理。	长安镇纪律检查委员会暂未对其进行谈话提醒处理。
3	韩**	长安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沙头片区片长	建议由长安镇纪委给予批评教育处理。	2022年11月,长安镇纪律检查委员会已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处理。
5	陈**	长安镇沙头社区党委委员、巡查协管办主任	建议由长安镇纪委给予谈话提醒处理。	2022年11月,长安镇纪律检查委员会已对其进行谈话提醒处理。
6	梁**	长安镇沙头社区巡查协管办副主任	建议由长安镇纪委给予批评教育处理。	2022年11月,长安镇纪律委员会已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处理。

(三) 其他有关单位及人员处置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或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长安镇沙头社区居民委员会	建议责成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居民委员会向长安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	2023年3月1日,沙头社区居委会已向长安镇人民政府作出检查。

		查。	
2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长安分局	建议责成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长安分局向长安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023年3月31日，长安镇城管分局已向长安镇人民政府作出检查。
3	陈**(沙头社区居委会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建议长安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对长安镇沙头社区居民委员会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巡查检查工作。	2023年2月7日，长安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已对陈**进行约谈处理。
3	刘*(东莞市鑫桥广告装饰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建议长安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东莞市鑫桥广告装饰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023年3月10日，长安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已对刘*进行约谈处理。
4	陈**(沙头社区巡查协管办巡查人员)	建议沙头社区巡查协管办巡查人员陈**向长安镇沙头社区居委会做出检查。	2022年11月6日，陈**已向长安镇沙头社区居委会作出检查。
5	麦**(沙头社区巡查协管办巡查人员)	建议沙头社区巡查协管办巡查人员麦**向长安镇沙头社区居委会做出检查。	2022年11月6日，麦**已向长安镇沙头社区居委会作出检查。

三、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长安镇沙头社区居民委员会

1. 加强监管责任。沙头社区严格落实监管主体责任，要求所有新安装的招牌必须根据相关标准和流程进行申报和备案，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措施和培训教育工作，

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2. 加强动态巡查。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沙头社区共出动 775 人次排查门头招牌、公益广告和楼顶大型招牌等，其中拆除未经许可或未按许可规定违规设置、超期设置的户外广告招牌共 118 个，总面积约 208 平方米。

3. 加大宣传教育。沙头社区通过组织培训、派发资料、播放广告等形式加大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其中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受众达 100 人次，派发安全生产宣传资料约 2000 份，并在社区主要干道制作了 8 条安全生产宣传横幅和 3 个安全警示广告牌。

（二）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长安分局

1. 开展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2022 年 5 月，长安镇城管委办印发了《长安镇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一是排查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对存在破损、倾斜、脱落、松动、不符合设置规范的，先行做好安全围挡警示，及时采取修复、加固、拆除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二是排查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是否已进行安全检测，对已许可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督促设置人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测，对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立即予以整改或拆除；三是落实设置人安全主体责任，按照“谁设置、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的维护、保养，做好安全防范等工作；四是重点整治大型高立柱广告设施、楼顶广告设施、立交或高架桥梁广告设施、遮挡外窗广

告设施、一店多招、废旧招牌等六种设施，尤其是未按审批备案要求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无主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且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督促设置人限期整改。

2022年9月15日，长安镇城管分局组织各社区相关分管领导召开长安镇广告招牌安全管理和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会议强调各社区要提高认识，认清形势，以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前提，加强门头招牌的巡查管控，严格按照“一店一招”的标准，按规定、大小、要求进行设置和及时备案，按时完成重点、敏感广告的整治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023年1月3日至11月2日期间，长安镇城管分局共派出巡查人员6785人次，排查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3580处，拆除整治位置广告招牌267个，面积共约9988.53平方米。

2. 规范户外广告审批报备流程，严格落实监管措施。明确户外广告审批备案管理责任。根据《东莞市户外广告行政审批和备案管理规范指引（试行）》《长安镇户外广告行政审批和备案管理规范指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长安镇城管分局根据属地招牌备案情况，将户外广告审批备案分三类主体开展工作，进一步明确户外广告审批备案管理责任。

四、存在问题

户外广告招牌安装工程具有规模小、数量多、施工周期短等特点，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施工单位常疏于安全管理，安全

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存在安全风险。

五、工作建议

除了企业自身应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城管等监管部门及属地社区也应加大对企业的教育培训力度，如企业在进行户外广告行政审批和备案时，可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可通过开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班，印发安全小册子，利用微信、海报等宣传手段，增强户外广告招牌安装人员的安全意识。

